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的最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由外商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準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共同構成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在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類別之列。此

監管概覽

外，根據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本集團的業務獲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在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督及管理。工信部負責國家工業化及信息化。其制定並實施產業規劃、政策及標準；監測及指導行業的日常運營；並促進重大技術的發展及自主創新。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4年6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其概述了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的關鍵環節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先進行列，實現跨越式發展。主要任務及發展重點是聚焦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發展，圍繞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加強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及服務的協同創新，並以設計行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其中明確了五大領域的八個行業，並進一步細分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以及近4,000種細分產品及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中央處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中央處理器、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及視頻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微機電系統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和半導體功率電子器件，以及光電混合集成電路。

2020年7月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國際產業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規劃綱要旨在制定並實施關係國家安全的基礎及核心領域的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項目，並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與健康、腦科

監管概覽

學、生物育種、航空航天科技、深地及深海等前沿領域開展開創性及戰略性國家項目。該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的創新和發展。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其中指出集成電路被劃歸為信息產業，是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一類第28項。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被劃歸為該目錄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保護，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保護。根據商標法及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如在首次或任何續期十年期限屆滿時提出申請，則可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被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經過初步審查批准使用於同一種類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侵犯他人現有的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中國專利制度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相同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申請人。獲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分別為10年及15年。他人在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該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權利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權利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1)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要求，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版權

中國的版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就作品分類以及版權取得及保護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

監管概覽

經常項目的付款自由兌換。然而，除非提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就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涉及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包括(i)銀行應審核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納稅備案記錄的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的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本真實性的證據材料，前提是其資本使用必須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從境內各方收到的外幣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以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以酌情結算和使用。

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於2024年5月6日生效，其規定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匯回中國，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該等機構應在自動許可進出口貨物完成海關清關手續前向申請自動許可的收貨人或發貨人發放許可證；就可自由進出口的技術而言，合同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報關單位」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的報關企業。如企業申請備案，應取得市場實體的資質。海關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報關企業的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需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允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按15%的稅率繳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及上市的股份(A股、B股及境外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統一稅率10%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如欲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辦理。

監管概覽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境內個人投資者的名單。H股公司應在派發股息時預扣該等股東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款繳納證明，向中國結算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其與已在境外繳納的預扣稅有關。就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而言，公司將根據前述規定在派發股息時預扣個人所得稅。(2)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應依法計入其總收入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境內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公司向其外商投資者(法律所界定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定另有規定。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適用於香港自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所得收入及中國內地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所得收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可減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經調減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綜合分析以根據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釐定受益所有權，如申請人須在收到收入後12個月內向第三國家(地區)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或申請人開展的業務活動未能構成實質業務活動，包括實質製造、分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太可能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以享受稅收協定優惠。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增值稅實施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稅人及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規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及測試企業，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享受定期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職工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金額稅前扣除。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發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本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裝及測試、裝備和材料企業在當期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15%後，從應納增值稅中抵減。符合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將實行清單管理制度。具體適用條件、管理辦法及企業清單將由工信部會同其他部門制定。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其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由於本公司運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本公司移動應用

監管概覽

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本公司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任何危害網絡安全事件時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按要求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網絡運營者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關於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以及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並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損毀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如勞動關係已建立但未訂立正式合同，應在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有權在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僱員須參與五種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保費由僱主支付，而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如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該等社會保險的徵收機構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或補繳差額，並收取滯納金。如僱主逾期仍未繳納，相關政府行政機構可對僱主處以罰款。僱主應在實體成立日期起三十日內，持營業執照、登記證或實體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僱主應在用工後三十日內，向社會保險機構代僱員申請社會保險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境內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若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未按規定按時繳納的僱主，可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而對期滿後仍不遵守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督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管。

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

監管概覽

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美國施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框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該制度主要由美國商務部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AR**」)予以實施，並由美國財政部及國防部負責相關制裁權限之執行，對指定對象的交易施加許可要求、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管制以及清單禁令。

根據**EAR**第744.16條的規定，除對**CCL**上規定物品的許可要求外，任何實體未經**BIS**許可，不得向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任何物品。

在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EAR**限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我們並非直接採購美國原產芯片。在我們與供應商進行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交易過程中，預計相關供應商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受到美國出口限制。首先，我們及該等供應商均未被列入任何相關的美國出口管制限

監管概覽

制清單。其次，我們已向相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查詢彼等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物品的情況。根據從該等服務提供商收到的確認及信息，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彼等使用美國原產物品會導致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受到EAR規限、觸發任何美國出口管制許可要求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採購美國原產芯片，我們與向我們提供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家交易對手被識別為列入實體清單。交易對手A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作為客戶)提供驗證服務，且所有相關交易均在其於2024年12月2日被列入實體清單前完成。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授予我們若干EDA工具的許可。交易對手B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向其採購若干EDA工具的使用許可。交易對手C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若干技術開發服務。經這三家交易對手確認，且基於其相關公開披露及我們與其交易的性質，相關交易並不涉及向實體清單交易對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且該等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相關軟件及技術並不構成違反EAR下的任何適用限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交易並不涉及任何受EAR限制的產品，我們與該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此外，我們與一家列入NS-CMIC清單及CMC清單的供應商存在交易。該供應商為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寬頻、固網電話及回鈴音服務。然而，NS-CMIC清單主要限制美國人士的證券交易，而CMC清單主要涉及若干美國政府或投資限制，其本身並不限制非美國人士的一般商業交易。由於我們為中國企業，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我們向該供應商進行的採購。

除上文所披露的四名交易對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均不受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單的規限。我們的海外客戶僅限於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印度，且我們並未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開展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一名美國客戶達成交易。該美國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出口管制受限方名單。EAR規管受其約束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該交易僅涉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且並無涉及向美國出口任何實物。本公司提供予該美國客戶的軟件及技術交付成果由本公司獨立開發，並未納入任何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此外，並無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致使該等交付成果受EAR規管。因此，相關交付成果不受EAR約束，且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認為，該項交易不適用美國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本集團並未且目前並無計劃向美國直接出售或出口任何實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向受美國限制的實體出售任何有形物品。

監管概覽

除適用於已披露交易對手的限制外，EAR或其他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對我們其他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任何適用，通常取決於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基於該等各方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限制，而非因該等各方被列入任何美國受限方名單而產生的額外限制。在此基礎上，於往績記錄期間，EAR及其他美國限制並未對我們與該等各方的交易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而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間接影響。

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 — 「實施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額外盡職調查措施；修訂及澄清；以及延長評論期」（「**DD IFR**」）。DD IFR更新並闡明了與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製程集成電路相關的若干EAR管制，並對前端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SAT**」）公司加大盡職調查要求，以在某些情況下評估相關集成電路是否可能屬於ECCN 3A090.a的受控參數範圍內，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適用的EAR許可要求。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游前端製造商及OSAT公司的業務安排而言，我們並未因DD IFR而收到該等服務提供商提出的任何額外盡職調查要求。此外，我們並無遇到該等服務提供商暫停、延期、終止或拒絕提供有關服務，亦無任何已確認訂單、產能安排或服務安排因DD IFR而被撤回、取消或終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進度或產品交付並無受到影響。我們的芯片未達到ECCN 3A090.a項下規定的計算性能門檻，因此不會被歸類為ECCN 3A090.a項下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獨家供應商，亦不認為任何供應商是不可替代的。出於審慎考慮，我們已主動規劃替代採購安排，並繼續發展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因此，倘日後監管要求發生變化、監管審查增加或因供應商自身情況或業務安排導致任何中斷，我們相信該等替代安排將使我們能夠降低潛在供應風險並維持我們營運的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DD IFR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業務發展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直接及／或間接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發展情況，並視情況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

美國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OIR**」），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以及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就三類敏感科技領域的若干交易（即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科技及人工智能系統）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有關限制適用於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交易，「受管制外國人士」一般指於受關注國家（現時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實體。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

監管概覽

括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基金等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活動。

根據OIR，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領域，與集成電路設計相關的禁止類別包括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為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不屬於該等禁止類別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可能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在人工智能領域，被禁止的類別包括開發專門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使用大於 10^{25} 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的大於 10^{24} 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某些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包括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可能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

基於我們運營的性質，我們的芯片不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規定的性能參數，也不適合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因此，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專門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也並非使用超過OIR適用禁止閾值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我們開發的若干人工智能系統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因此屬於OIR項下的應通知類別。在此基礎上，我們從事有OIR通知規定的受管制活動，但並無從事OIR禁止的受管制活動。

然而，根據美國財政部2025年12月23日關於OIR的常見問題解答X.4，在沒有額外事實的情況下，如果美國個人收購了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並且在此類收購時，該股權是公開交易的，則該股權屬於OIR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無論相關認購協議或類似協議是何時簽訂的，前提是此類投資不為美國個人提供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於[編纂]後，[編纂]中[編纂]的H股將成為在聯交所[編纂]，而投資者將不會獲授除H股一般附帶的權利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外的任何權利。在此基礎上，常見問題解答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評估，即儘管我們從事有對外投資規則項下通知規定的受管制活動，但預期投資者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不會受到對外投資規則項下任何禁止或通知規定的限制。

因此，董事及國際制裁顧問認為，對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表現，以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證券在聯交所之[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為本次[編纂]提供意見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均不會就遵守對外投資規則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任何不確定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其購買本次[編纂]股份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